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30320211003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1年07月16日

用地单位	温州空港新区管理中心
项目名称	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经五路（空港大道-航空大道）
批准用地机关	温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温土资建（2021）020059号
用地位置	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
用地面积	净用地面积：44721m ²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 龙规红20210308号 2.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土地供地勘测定界报告G2020-096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